两江新区科技创新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

区级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集优质科技创新资源，加快构建新形势下的新型研发机构新发展格局，建立市区两级联动、梯度培育的新型研发机制，全面推进区县级新型研发机构规模和质量提升，促进全市新型研发机构健康发展，依据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和《重庆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渝科局发〔2020〕137号）等文件规定，决定开展2022年度两江新区区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在两江新区直管区依法注册、纳税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研发服务和成果转化工作，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独立法人研发机构。

本次申报遴选的主体必须为研发机构，不受理以下单位：一是以制造、生产、销售为主的法人主体（包括虽注册有研究业务，但实际并未以研究为主的综合类企业），二是单纯提供技术服务而研发比重不足的企业，三是与编制管理挂钩，未对体制机制进行根本性变革的事业单位。此外，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性质研发机构，除联合高校院所及上下游发起组建的多元主体的研究院外，原则上不予受理。

本次申报遴选鼓励龙头企业、领军企业（含中央在渝转制院所）联合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注册独立法人研究机构；鼓励高校联合科研院所与企业合作建立产业技术研究院；鼓励市属科研院所发起组建或向新型研发机构转型；鼓励设立成渝地区合作共建的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发展产业带动性强、技术受益面广、示范效应突出的特色研究机构。

本次申报遴选鼓励围绕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装备制造、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布局，鼓励面向未来通信、卫星互联网、前沿新材料、微电子领域等未来产业发展。

   二、申报条件

（一）符合申报主体的基本要求和导向。

（二）在新区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投资主体明确，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元，事业单位与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开办资金或注册资金不低于50万元。

（三）拥有一支人员结构合理的专业人才队伍。在职研发人员不低于10人且占机构总人数的50%以上。

（四）拥有开展研发、试验、服务等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科研用房建筑面积一般不低于500平方米，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一般不低于100万元。

（五）能够持续运营，具有稳定的研究开发经费来源。上一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不低于100万元。

（六）具有重大科研成果和市场服务能力。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上一年度市场化收入不低于200万元。

三、遴选程序

（一）申报受理。申报单位填写《两江新区新型研发机构申报书》（见附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书填写，并将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两江新区科创局。

（二）区县审核。两江新区科创局依据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把关审查，对申报单位的独立法人属性进行确认，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评审论证。

（三）评审论证。评审论证包括会议评审、网络评审和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两江新区科创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评审方式、组织评审论证、提出评审论证意见。

（四）复核确认。两江新区科创局将评审通过的名单报送至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开展区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复核、确认工作。

（五）行文认定。对经市科技局复核、确认通过的区级新型研发机构，由两江新区科创局行文认定。

四、诚信要求

申报单位应严格履行诚信建设主体责任，确保申报材料和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对申报中存在弄虚作假的，按照重庆市科研诚信管理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评审过程将通过会议评审、网络评审和现场核查对申报单位上报材料中的关键核心指标进行重点审核（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投入、经营业态、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结构和层次、重要人才的工作情况以及与研发性质相匹配的资产与设备资源等）。

五、申报时间要求

申报单位请于2022年10月31日（周一）17:00前将纸质材料（一式两份盖章）和电子版材料提交至两江新区科创局，提交前请务必进行检查确认，一旦提交将不予退回修改。

交件地址：金渝大道66号金山大厦205室

联系人：付雪丽

联系电话：67036687

邮箱：286843252@qq.com

附件：两江新区新型研发机构申报书

两江新区科技创新局

2022年10月20日

附件

两江新区新型研发机构申报书

（2022年度）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单位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 **注册地址** |  |
| **申报日期** |  |

**说 明**

1.此申报书为两江新区新型研发机构专用申报书，填报时请仔细阅读相关说明，认真填写，文字阐述应清晰、简明扼要、重点突出。

2.申报单位信息应与机构法人证书上的信息一致，申报单位负责人应该为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

3.表中栏目及文字阐述部分不得空缺（如空缺视本信息内容为零），无可填写“／”。数据应准确、真实、可靠，没有数据的填“0”。

4.表中所涉及科研成果及基础条件设施、平台等均为申报单位所有，所属权为其他参与或共建单位的不可列入。

5.表中除了标明“上一年”，其他数据填写均指截止填写时间要求的累计值。

6.申报单位提供具体的附件证明材料，不能超过50页。

7.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虚假伪造行为，除取消申报资格外，两江新区科创局还将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是否在重庆市拥有独立法人资格 |  |
| 法人性质 |  |
| 注册年份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技术领域 |  |
|  |
|  |
| 研发类型 |  |

**填表说明：**

1．单位名称：指法人证上机构的全名。

2．法人性质：指单位注册时候机构性质（企业、民办非企业、事业单位），此项单选。

3．技术领域：单位主要产品和服务所属的技术领域，可填写最主要的三项。（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装备制造、新能源、生物医药、未来通信、卫星互联网、前沿新材料、微电子领域、其他）

4．研发类型：单位主要从事的研发类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成果转化），此项单选。

|  |
| --- |
| 投资主体及所属类型 |
| 序 号 | 投资主体 | 投入金额（万元） | 投资形式 | 投资主体类型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二、单位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职工总数（人） |  | 研发人员数 |  |
| 其中：常驻研发人员数（一年工作不少于6个月） |  | 占职工总人数比例（%） |
|  |
| 职工按最高学历分（人） | 博士 | 硕士 | 本科 | 专科 | 其他 | 博士学位占研发人员比例（%） |
|  |  |  |  |  |  |
| 职工按最高技术职称分 （人） | 高级 职称 | 中级 职称 | 初级 职称 | 其他 | 高级职称人员占研发人员比例（%） |
|  |  |  |  |  |
| 高端领军人才或科技创新团队情况 | 引进市级以上创新团队数量（个） | 外籍创新人才数量（个） | 两院 院士（个） | 长江 学者（个） | 国家 杰青（个） | 其他省部级 以上人才 （人） |
|  |  |  |  |  |  |

|  |
| --- |
| 研发人员清单 |
| 专家称号 | 姓名 | 证件号码 | 性别 | 学历 | 职称 | 职务 | 专业 | 是否常驻 | 所在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职工总数：指单位在重庆市内全职职工人员数（含合作单位派驻的科研及管理人员），不含兼职人员。

2．研发人员：指申请单位在重庆市内常驻或合作单位派驻重庆的直接参与具体的科技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不含研发管理、服务人员。

3．职工按最高学历：只填写最高学历人员数，不能重复计算。

4．职工按最高技术职称：只填写最高职称人员数，不能重复计算。

5．同时具备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的人员在计算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人员占研发人员比例时不能重复计算。

6．其他省部级以上人才指获得其他国家级或省部级人才称号的创新人才，同时获得多个人才称号的不能重复计算。

三、科研基础条件

|  |  |  |  |
| --- | --- | --- | --- |
| 单价2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数（台/套） |  | 单价20万元及以上设备的原价总值（万元） |  |
| 科研场所面积（平方米） |  | 单位资产总额（万元） |  |
| 国家级、市级创新平台数量（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院士工作站等）（个） |  |
| 创新平台清单（列举主要 5个） | 序号 | 名称 | 级别（选填数字） |
|  |  |  |

|  |
| --- |
| 科研仪器设备清单 |
| 名称 | 设备类型 | 型号 | 产地 | 原值（万元） | 建账日期 | 经费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单价20万元以上设备：指原价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科研仪器设备，软件企业包括基础软件系统等设备；科研仪器设备清单包括单位重要研发仪器设备。

2．科研场所：专门用于开展研究开发活动的场所和用房，如研发中心、研究部等。

3．平台填写要求：每类平台按最高级别填写。

4．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指由各级科技管理部门挂牌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企业技术中心：指由各级发展改革委挂牌的技术中心。

6．重点实验室：指由各级政府部门认定的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联合实验室。

7．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指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8．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指由国家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设立的，招收和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组织。企业、科研生产型事业单位内设的称为工作站，高校内设的是流动站。

9．院士工作站：指由市科协、市科技局、市教委等部门联合认定的院士工作站。四、研发投入及产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情况 | 总投入（万元） |  | 其中：政府资助（万元） |  |
| 研发投入（万元） |  | 其中：上一年度研发投入（万元） |  |
| 研发人员年人均报酬（万元） |  |
| 获政府资助情况 | 上一年度政府资助金额（万元） |
| 国家级 | 市级 | 区级 | 其他 |
|  |  |  |  |
| 专利产出情况 | 累计专利申请数 |  | 其中：发明专利 |  |
|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数 |  | PCT专利申请数 |  |
| 新产品数 |  |
| 发表论文情况 | 上一年度发表论文总数（篇） |  |
| 其中：被SCI、IE、ISTP收录论文数（篇） |  | 其中：国内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数（篇） |  |
| 制定标准情况 | 上一年度牵头或参与制定标准数量（项） |  |
| 国际标准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 | 其他 |
|  |  |  |  |  |

|  |
| --- |
| 近三年有效发明专利清单 |
| 专利号 | IPC主分类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发明人 | 申请年度 | 授权年度 | 授权国别或地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三年立项的国家、市级科研项目清单 |
| 项目级别 | 批准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资助金额（万元） | 项目开始年月 | 项目类型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项目类型主要是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成果转化等。

2．以下5种情况的有效发明专利纳入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统计范围：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发明专利、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五、经济收入及社会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经济收入 | 上一年度机构总收入（万元） |  | 上一年度成果转化收入（万元）（以成果登记为准） |  |
| 创业与孵化企业情况 | 是否设立产业投资资（基）金 |  |
| 如有，请列出名称 |  |
| 累计创办企业数量（家） |  | 累计孵化企业数量（家） |  |
| 服务社会情况 | 累计服务企业数量（家） |  |
| 是否加入产业创新联盟 |  |
| 如有，请列出 |  |
| 是否加入行业协会 |  |
| 如是，请列出协会： |  |

|  |
| --- |
| 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清单（以成果登记为准） |
| 成果转化名称 | 转化方式 | 成果接收方 | 转化收入（万元）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转化方式：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许可他人使用、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以及以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方式。六、单位简述

|  |
| --- |
| 6.1单位简介（不超过1000字）（包括：建设模式、组织架构、股权结构等） |
|  |
| 6.2 体制机制创新情况（不超过1000字）（包括运行机制、激励机制、创新机制、知识产权、科研经费财务会计核算制度等） |
|  |
| 6.3 产学研协同及国际国内合作情况（不超过1000字） |
|  |
| 6.4 建设规划及目标（不超过1000字）（包括未来三年机构的整体规划、要实现的目标） |
|  |

七、申报单位及推荐单位意见

|  |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并保证不违反有关科技管理的纪律规定，严肃查处或全力配合相关机构调查处理各种失信行为。 如我单位有不履行上述承诺或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两江新区科创局有权取消遴选资格，情节严重的，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其他内容：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区科技局具体意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